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柳勇：

陈三联：

杨柏樟：

2020年 月 日